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被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就此法律關係，兩造業以書面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出車輛租賃契約第12條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營業所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其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